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49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訴訟代理人 曾惠敏

被告 楊偉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實際住所地係在花蓮縣玉里鎮（即原告榮一病房，起訴狀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葉子榕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